

法規名稱：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支用注意事項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3 月 16 日

施行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最後施行日期：115.07.01

一百十五年三月十六日修正第 1、6 點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1530482871 號函修正第 1、6 點條文；並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統一規範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退費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學習輔導費之支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六、學習輔導費支用於授課鐘點費，其支用基準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

1. 學期中第一節至第七節，依實際教學週數每節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五百零五元。
2. 學期中第八節（含）以後之學習輔導時間、假日及寒暑假（不受上班時間限制），依實際授課節數（含監考時數）每節發給六百六十元。

（二）國中：學期中第八節（含）以後之學習輔導時間、假日及寒暑假（不受上班時間限制）每節發給以六百元為上限。